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 建議聘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於2022年2月25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建議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華永**」)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香港**」)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國際核數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香港**」)分別為本公司現任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要求，2021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本公司連續聘用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已滿8年，達到最長連續聘任年限，須進行變更。

經過招標選聘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同意建議委任德勤華永及德勤香港分別為本公司2022年度中國和國際核數師。該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將繼續進行本公司2021年度的審計工作，其服務年限將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期滿。

本公司已就核數師變更事宜與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進行了溝通，並獲悉其對變更事宜無異議。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事項須提請

本公司股東垂注，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亦將於其完成本公司2021年度相關審計工作後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對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以及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徐志斌**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斌；執行董事為李全及張泓；非執行董事為楊毅、何興達、楊雪、胡愛民、李琦強、彭玉龍和Edouard SCHMID；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耿建新和馬耀添。